

证券代码：873912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培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64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67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7.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参与 2023 年年度的相关工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累计为公司提供服务 2 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